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工银瑞信签订了《工银瑞信-工银安盛-晟宏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工银瑞信负责我司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晟宏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工银瑞信负责指定资金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本计划为港股通类投资产品，主要通过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

（1）股票。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分股，

且成分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以及 A+H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2) 银行活期存款、债券回购。

(3) 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持股 80%）、瑞士信贷（持股 2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4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二）定价依据

与该委托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是我司和工银瑞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依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晟宏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费水平为 0.45%。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晟宏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委托财产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

值的年管理费率进行计提。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每月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上月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司与工银瑞信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工银瑞信-工银安盛-晟宏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工银瑞信负责我司指定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账户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初始拟委托财产金额 3 亿元。

本合同经我司、工银瑞信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在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

议，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开展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投资及买卖其他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我司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我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批准了关于开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业务（沪股通专户）的决议（工银安盛投委会[2016]63 号），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

本协议签署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投委会的批准内容。

六、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不执行《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基金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优化投资组合结构。该项基金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政策，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至今，我司与工银瑞信已发生过 1 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25 亿元（含赎回金额人民币 2.0025 亿元），特此说明。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